

國防部軍醫局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一、國防部軍醫局（下簡稱本局）依 101 年 12 月 12 日修正之國防部組織法成立，設有四處一室等五個幕僚單位，並考量國軍醫療作業推展與督導、管制一元化，依法下設國軍醫院、三軍衛材供應處，並專業督管國防部醫務組；本局核心價值為「奉獻（Devotion）、團隊合作（Teamwork）、領導（Leadership）、卓越（Excellency）」，掌理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負責國軍軍醫政策、醫院經營、軍醫行政、部隊衛生勤務、醫療保健、衛材補給（保修）、軍陣醫學研究與醫療作業基金等軍醫業務，並依據國防部令頒「國防部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107 年度國防施政督考總報告」、「國防部 107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及「本局 106-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內容為基礎，訂定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中之各衡量指標及年度績效達成「目標值」，作為各單位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執行依據（施政目標及年度施政重點）。

二、本局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情形，概可區分為政策面、執行面來執行，分述如次：

（一）依據國防部 107 年 12 月 10 日國督施政字第 1070001694 號令頒「國防部 107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實施計畫」辦理，本局召集各處（室）策略績效目標負責人，除針對「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行政院綜合意見」研擬精進改進措施外，建立施政績效管控機制作業等，研訂本局 107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相關作法及考評方式，以形成作業共識；同時要求各處（室）應針對各面向策略績效目標負有執行責任，並管制執行成效呈報本局綜辦單位（醫務計畫處）。

（二）本局施政績效評估報告係依部頒策略績效目標及評估項目，配合本局任務、特性調整評估指標，彙編本局 107 年度施政重點，結合各單位年度業務執行成效，總幅表達本局 107 年度施政績效及建軍備戰整備執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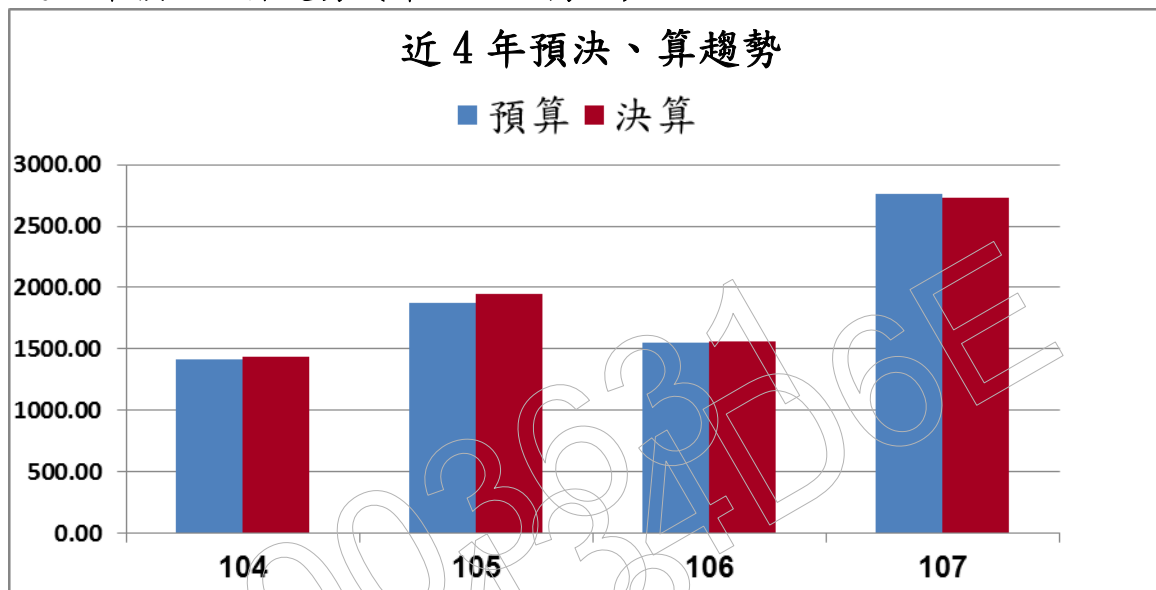
三、本局在國防預算逐年緊縮、「精進案」組織調整及健保政策調整不定之變

動環境下，國軍各級醫療單位均本著建立量小質精之軍醫團隊，永續提供國軍袍澤適時、適切之醫療服務，充分支援國軍「建軍備戰與作戰」任務之精神下，戮力達成年度目標與使命。年度施政績效執行成效，關鍵策略目標分為「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精進衛訓練，強化部隊衛勤能量」、「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前瞻國防科技發展趨勢，支援建軍備戰目標」、「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及「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 9 項；各關鍵策略目標下設 1 至 4 項策略績效指標，合計有 15 項指標。

整體而言，本局 107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衡量指標均達年度目標，並將在 108 年度將廢續要求各處（室）審慎訂定客觀衡量標準與目標設定，並研處 107 年度執行措施，以期建立更有效率的施政績效評量制度。

貳、機關 104 至 107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單位：百萬元)



| 年度 | | 104 | 105 | 106 | 107 |
|-----------------------|----------------------------------|---------|---------|---------|---------|
| 預決算 (普通基金 公務預算) | 預算 | 1416.31 | 1870.05 | 1548.25 | 2764.47 |
| | 決算 | 1439.55 | 1947.05 | 1557.36 | 2725.68 |
| 合計 | 預算 | 1416.31 | 1870.05 | 1548.25 | 2764.47 |
| | 決算 | 1439.55 | 1947.05 | 1557.36 | 2725.68 |
| 備註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 | |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107 年度法定預算額度為 27 億 6,447 萬 7,000 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額度 15 億 4,825 萬 2,000 元增加 12 億 1,622 萬 5,000 元，依人員維持、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等三區分摘述如次：
- 1、人員維持：核定 1 億 5,494 萬 3,000 元，較 106 年度 1 億 2,195 萬 4,000 元增加 3,298 萬 9,000 元，主要係增列聘僱人員退休準備金提撥數等費用。
 - 2、作業維持：核定 10 億 2,990 萬 8,000 元，較 106 年度 8 億 9,639 萬元增加 1 億 3,351 萬 8,000 元，主要係增列三軍總醫院等院大樓耐震補強、國軍部隊救護技術員個人攜行急救背包籌補案等作業費。
 - 3、軍事投資：核定 15 億 7,962 萬 6,000 元，較 106 年度 5 億 2,990 萬增加 10 億 4,971 萬 8,000 元，主要係本年度增列「提升選兵醫療能量」

及「核輻射防治放療設備整備」等投資案。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107 度決算較預算數減列 3,879 萬 7,198 元，係因年度施政所需，申請增撥部控預算及管制預算總計 7,852 萬 9,670 元及各項計畫贖餘款報繳 1 億 1,732 萬 6,868 元差異所致。

三、機關實際員額

| 年度 項目 | 104 | 105 | 106 | 107 |
|-------------------------------|---------------------------|--------|--------|--------|
| 人事費占預算比例 (%) (人事費/預算數) | 19.10% | 17.41% | 21.14% | 5.60% |
| 人事費占業務費比例 (%) (人事費/業務數) | 32.03% | 45.61% | 41.32% | 15.04% |
| 文職人員 | 22 | 23 | 25 | 25 |
| 約聘僱人員 | 4 | 3 | 3 | 3 |
| 合計 | 26 | 26 | 28 | 28 |
| 備考 | 職員係指文職人員，約聘僱人員係指編制內約聘僱人員。 | | | |

貳、目標達成情形

【★表示綠燈(績效良好)；▲表示黃燈(績效合格)；●表示紅燈(績效欠佳)；□表示白燈(績效不明)】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1、兵力整建計畫達成率

| 年度 項目 | 104 | 105 | 106 | 107 |
|------------|-----|-----|------|------|
| 原訂目標值 | — | — | 100% | 100%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單位自評)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指標說明：衡量指標說明：〔年度實際完成兵力整建計畫數÷年度預定執行兵力整建計畫數〕×100%。
- (2) 指標達成情形：107 年度須完成 109-113 年度之計畫文件；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 (15÷15) ×100%=100%；年度目標值為 100%，達成度 100%，107 年度績效自評為「★」。
- (3) 達成效益：本局計納列 5 項持續案及 10 項新增案。

2、三軍聯合演訓

| 項目 \ 年度 | 104 | 105 | 106 | 107 |
|------------|-----|-----|------|------|
| 原訂目標值 | — | — | 85% | 85%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單位自評)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指標說明： $[\text{聯合操演年度執行次數} \div \text{年度預定執行次數}] \times 100\%$ 。
- (2) 指標達成情形：107 年度預定執行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原名聯勇操演)、三軍聯合飛彈射擊、空降及反空降作戰操演、三軍聯合反登陸操演及外離島反登陸操演等 5 項 14 場次三軍聯合演訓，均編組衛生部隊支援緊急醫療救護作業，充分支援國軍聯戰演訓任務。
- (3) 達成效益：本(107)年度訂定目標值 85%，實際達成 100%，目標達成度 100%；目標值已達成，107 年度績效自評為「★」(分析達成情形符合之燈號評估標準)。

(二) 精進衛訓練，強化部隊衛勤能量：

1、衛勤班隊訓練成效

| 項目 \ 年度 | 104 | 105 | 106 | 107 |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85%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單位自評)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指標說明：國軍各項衛勤班隊訓練成效。
- (2) 指標達成情形： $[\text{各衛勤班隊年度完訓合格人數 } 3,488 \text{ 人} \div \text{各衛勤班隊年度接訓人數 } 3,610 \text{ 人}] \times 100\% = 96\%$ 。
- (3) 達成效益：本年度訂定目標值 85%，實際達成 96%，目標達成度 100%；目標值已達成，提升衛勤基層官、士、兵素質，完備衛勤部隊及醫療單位整體支援戰力，107 年度績效自評為「▲」。

(三) 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

1、年度志願役人員留營比例

| 項目 \ 年度 | 104 | 105 | 106 | 107 |
|------------|-----|-----|------|------|
| 原訂目標值 | — | — | 85% | 86%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單位自評)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指標說明：本項衡量標準為： $[\text{年度志願役留營人數} \div (\text{年度志願役未留營退伍人數} + \text{年度志願役留營人數})] \times 100\%$ 。
- (2) 指標達成情形：經統計本局所屬單位 107 年度辦理留營人員合計 70 員，未留營辦理退伍人員計 10 員，留營比例為 87.5%。
- (3) 達成效益：本年度訂定目標值 86.0%，實際達成 87.5%，目標達成度 100%；目標值已達成，107 年度績效自評為「▲」。

2、年度核定志願役人員轉服常備役比例

| 項目 \ 年度 | 104 | 105 | 106 | 107 |
|------------|-----|-----|------|------|
| 原訂目標值 | — | — | 85% | 85%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單位自評)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指標說明：本項衡量標準為： $[\text{年度志願役申請轉服常備役人數} \div \text{年度志願役核定轉服常備役人數}] \times 100\%$ 。
- (2) 指標達成情形：本局 107 年度呈報轉服常備人員計軍官 15 員，經國防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70031726 號令核定；呈報轉服常備士官 12 員，經國防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60031727 號令核定，均符資核定轉服常備役。
- (3) 達成效益：107 年度訂定目標值 86%，實際達成 100%，目標達成度 100%；目標值已達成，107 年度績效自評為「▲」。

(四) 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

1、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 項目 \ 年度 | 104 | 105 | 106 | 107 |
|------------|-----|-----|------|-------|
| 原訂目標值 | — | — | 69% | 69.5%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單位自評)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指標說明：〔當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合格數÷當年度獲技術士證申請數〕×100%。
- (2) 指標達成情形：107 年度參加 EMT 訓練人數計 4,723 員，合格人數計 4,629 員，合格率为 98.01%。
- (3) 達成效益：107 年度訂定目標值 69.5%，實際達成 98.01%；目標值已達成，並獲國內外官方機構或知名公正團體之肯定讚揚，107 年度績效自評為「★」。

(五) 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

1、建立溝通管道、提振軍隊士氣

| 項目 \ 年度 | 104 | 105 | 106 | 107 |
|------------|-----|-----|------|-------|
| 原訂目標值 | — | — | 94% | 94.5%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單位自評)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指標說明：本項衡量標準為〔年度「1985 諮詢服務專線」受理申訴時限內完成件數÷年度受理申訴案件數〕×100%。
- (2) 指標達成情形：統計本局 107 年度計受理申訴案件 81 件（受理循體制外案件 0 件），均已完成妥處或回覆，未有延遲或尚未處置案件；另經調查涉有違失情事均依規定檢討。
- (3) 達成效益：本（107）年度訂定目標值 94.5%，實際達成 100%，目標達成度 100%；目標值已達成，107 年度績效自評為「★」。

(六) 前瞻國防科技發展趨勢，支援建軍備戰目標

1、學術合作計畫成效

| 項目 \ 年度 | 104 | 105 | 106 | 107 |
|------------|-----|-----|------|------|
| 原訂目標值 | — | — | 100% | 100%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單位自評)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指標說明：本項衡量標準為：〔年度(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國防工業發展基金委託計畫+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結案數÷(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國防工業發展基金委託計畫+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核定數〕×100%。
- (2) 指標達成情形： $[(1+5+2) \div (1+5+2)] \times 100\% = 100\%$ 。
- (3) 達成效益：本(107)年度訂定目標值 100%，實際達成 100%，目標達成度 100%；目標值達成，並獲核定單位審查通過，107 年度績效自評為「▲」。

(七) 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

1、高層互訪，戰略對話

| 項目 \ 年度 | 104 | 105 | 106 | 107 |
|------------|-----|-----|-------|-------|
| 原訂目標值 | — | — | 87.0% | 87.5% |
| 達成度 | — | — | 90.0% | 100% |
| 初核結果(單位自評)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指標說明：〔年度出訪返國報告與邀(來)訪案件建議事項經參採與執行件數÷年度出訪返國報告與邀(來)訪案件建議事項數〕×100%。
- (2) 指標達成情形： $(35/35) \times 100\% = 100\%$ 。
- (3) 達成效益：本年度訂定目標值 87.5%，實際達成 100%，目標值已達成，建議事項及後續作為均已完成或賡續管辦中，107 年度績效自評為「★」。其中本屬國防醫學院國際志工團榮獲教育部頒發「107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競賽」爐火純金及非銅小可獎等獎項。

(八) 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

1、推動老舊營區整(修)建

| 項目 \ 年度 | 104 | 105 | 106 | 107 |
|------------|-----|-----|------|------|
| 原訂目標值 | — | — | 90% | 90%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單位自評)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指標說明： $[\text{預算達成數} \div \text{預算編列數}] \times 100\%$ 。
- (2) 指標達成情形：107年辦理所屬單位營舍整修工程及陣營具籌購共計25案，均於年度內順利完工，有效提升官兵生活品質。
- (3) 達成效益：本(107)年度訂定目標值90%，實際達成100%，目標達成度100%；目標值已達成，106年度績效自評為「★」。

2、強化官兵醫療保健

| 項目 \ 年度 | 104 | 105 | 106 | 107 |
|------------|-----|-----|--------|--------|
| 原訂目標值 | — | — | 80% | 82% |
| 達成度 | — | — | 83.69% | 88.20% |
| 初核結果(單位自評)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註) | ★(註)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指標說明： $[\text{年度官兵體檢結果列為第三級異常已複檢人數} \div \text{年度官兵體檢結果列為第三級異常應複檢人數}] \times 100\%$ ；年度目標值為82%。
- (2) 指標達成情形：88.20%。
- (3) 達成效益：本(107)年度訂定目標值82%，實際達成88.20%，目標達成度100%；目標值已達成，107年度績效自評為「▲」。

註：國防部列管之關鍵績效指標，經總督察長室邀集部外專家學者審查評定為「★」。

3、提供法律服務

| 項目 \ 年度 | 104 | 105 | 106 | 107 |
|------------|-----|-----|------|------|
| 原訂目標值 | — | — | 75% | 78%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單位自評)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指標說明：[(代理訴訟+輔導訴訟、和解件數)÷(代理訴訟+輔導訴訟結案件數)]×100%。
- (2) 指標達成情形：本項衡量指標執行情形： $(3\div3)\times100\%=100\%$ （三軍總醫院：107 年代理訴訟 3 件）。
- (3) 達成效益：本年度訂定目標值 78%，實際達成 100%，目標達成度 100%；目標值已達成，並獲國內外官方機構或知名公正團體之肯定或讚揚，107 年度績效自評為「★」。

4、醫療裝備採購專案管理成效

| 項目 | 年度 | 104 | 105 | 106 | 107 |
|------------|----|--------|--------|--------|------|
| 原訂目標值 | | 90.50% | 90.75% | 90.75% | 91% |
| 達成度 |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單位自評) |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指標說明：本項衡量標準為：年度如期完成結案之醫療裝備採購件數/年度按奉核計畫應結案之醫療裝備採購件數×100%。
- (2) 指標達成情形：107 年度已依「106 年度第 2 次國軍醫療裝備獲得審查委員會」決議，由本局所屬國軍醫院（單位）於國內地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採購，同性質醫裝採集中辦購，編訂採購計畫，107 年度計畫採購「醫學中心高階心導管整合系統整備案」等 120 項 179 件，計完成「醫學中心高階心導管整合系統整備案」等 115 項 174 件醫療裝備獲得，並如期完成結案；總金額計 11 億 1,516 萬 5,407 元整，有效提升國軍醫院災難救援所需醫療能量，維持部隊戰力。
- (3) 達成效益：本年度訂定目標值 91%，實際達成 97.21%，目標達成度 100%；目標甚具挑戰性，達成度在 95% 以上，107 年度績效自評為「★」。

(十)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項目 | 年度 | 104 | 105 | 106 | 107 |
|------------|----|------|------|------|------|
| 原訂目標值 | | 90% | 90% | 90% | 90% |
| 達成度 |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單位自評) |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指標說明：本項衡量標準為：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2) 指標達成情形：本項衡量指標執行情形：本項按預算執行率實施評量，107 年度資本門總計獲分配預算 14 億 4,385 萬 1,000 元，設定目標值為 90%； $[(10 \text{ 億 } 5,676 \text{ 萬 } 3,989 \text{ 元} + 3 \text{ 億 } 2,965 \text{ 萬 } 6,615 \text{ 元} + 5,743 \text{ 萬 } 396 \text{ 元}) \div 14 \text{ 億 } 4,385 \text{ 萬 } 1,000 \text{ 元}] \times 100\% = 100\%$ （107 年決算審定前）。
- (3) 達成效益：本年度訂定目標值 90%，實際達成 100%，目標達成度 100%；目標值已達成，107 年度達綠燈績效，績效自評為「★」。

2、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項目 | 年度 | 104 | 105 | 106 | 107 |
|------------|----|------|------|------|------|
| 原訂目標值 | | 5% | 5% | 5% | 5% |
| 達成度 |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單位自評） |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衡量指標說明：本項衡量標準為： $(\text{【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div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times 100\%$ ；年度目標值為 5%。
- (2) 指標達成情形：實際值 $[(2,587,056 \text{ 千元} - 2,465,318 \text{ 千元}) \div -2,465,318 \text{ 千元}] \times 100\% = 4.9\%$ ；年度目標值為 5%，達成度 100%。
- (3) 達成效益：107 年達成度為 100%，係依據目標年度(107 年度)實施施政計畫概算額度編列，並依實需採滾動式方式辦理歲出概算額度修調，其 107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奉國防部 106 年 6 月 19 日國主歲計字第 1060002060 號令核頒，達成度 90% 以上趨近國防部配賦額度，卓有成效，燈號以★綠燈表示。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逐項簡要列述年度內達成之重大或特殊績效）

一、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一）兵力整建計畫達成率

具體成效：

- 1、本局「109-113 年度兵力整建計畫建議案」原計規劃 15 案，經向國防部爭取與各聯參審查意見澄復後，15 案均依規劃完成納案。
- 2、為永續提供國軍袍澤適時、適切之醫療服務，以充分支援國軍「建軍備戰與作戰」任務；本計畫完成後，已確立兵力整建政策與目標，向上支持建軍構想，並做為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編列參據。

(二) 三軍聯合演訓

具體成效：

107 年度依計畫執行三軍聯合作戰訓練等，編組衛生部隊救護組均能充分支援緊急醫療救護作業，維護參演官兵健康，圓滿達成任務。

二、精進衛訓練，強化部隊衛勤能量：

(一) 衛勤班隊訓練成效

具體成效：

- 1、依國防部軍醫局 107 年 1 月 4 日國醫衛勤 1070000104 號核定「國防醫學院衛勤訓練中心 107 年度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辦理。
- 2、國防醫學院衛勤訓練中心 107 年度各項訓練班隊計有軍官正規班等 70 個班次，總計受訓人數為 3,610 人，合格人數為 3,488 人，合格率为 96%。
- 3、各訓練班隊統計表如次表：

| 項次 | 班隊 | 期別 | 訓期 | 受訓人數 | 合格人數 | 不合格人數 | 退訓人數 |
|----|-----------|-------|---------------------|------|------|-------|------|
| 1 | 專士班 | 106-2 | 106.11.02-107.03.19 | 16 | 15 | 0 | 1 |
| 2 | 醫務兵 | 106-5 | 106.11.14-107.01.12 | 29 | 29 | 0 | 0 |
| 3 | 醫務兵 | 106-6 | 106.12.12-107.02.06 | 16 | 16 | 0 | 0 |
| 4 | 醫務兵 | 106-7 | 107.01.10-107.03.14 | 13 | 13 | 0 | 0 |
| 5 | T1 初訓 | 107-1 | 107.01.15-107.01.19 | 89 | 77 | 12 | 0 |
| 6 | T1 初訓 | 107-2 | 107.02.05-107.02.09 | 42 | 40 | 2 | 0 |
| 7 | T1 初訓 | 107-3 | 107.03.26-107.03.30 | 51 | 50 | 1 | 0 |
| 8 | T1 繼續教育 | 107-1 | 107.03.26-107.03.30 | 113 | 112 | 1 | 0 |
| 9 | T1 繼續教育 | 107-2 | 107.01.29-107.01.31 | 113 | 105 | 8 | 0 |
| 10 | T2 繼續教育 | 107-1 | 107.03.05-107.03.07 | 60 | 60 | 0 | 0 |
| 11 | T2 繼續教育 | 107-2 | 107.01.08-107.01.19 | 58 | 58 | 0 | 0 |
| 12 | 軍正班 | 106-3 | 106.11.27-107.06.01 | 5 | 5 | 0 | 0 |
| 13 | 士高班 | 107-1 | 107.01.04-107.05.04 | 11 | 11 | 0 | 0 |
| 14 | 專軍班 | 106-2 | 106.11.01-107.06.27 | 33 | 32 | 0 | 1 |
| 15 | 專士班 | 106-3 | 107.01.17-107.06.11 | 22 | 22 | 0 | 0 |
| 16 | 校選預士 | 107-2 | 107.04.09-107.05.04 | 6 | 6 | 0 | 0 |
| 17 | 儲士班 | 107-1 | 107.01.15-107.04.17 | 42 | 42 | 0 | 0 |
| 18 | 醫務兵 | 106-8 | 107.02.21-107.04.20 | 31 | 31 | 0 | 0 |
| 19 | 醫務兵 | 107-1 | 107.05.03-107.06.29 | 9 | 9 | 0 | 0 |
| 20 | 戰術戰傷 | 107-1 | 107.03.26-107.03.30 | 40 | 40 | 0 | 0 |
| 21 | 戰術戰傷 | 107-2 | 107.04.16-107.04.20 | 40 | 40 | 0 | 0 |
| 22 | 戰術戰傷 | 107-3 | 107.05.07-107.05.11 | 36 | 36 | 0 | 0 |
| 23 | 戰術戰傷 | 107-4 | 107.06.25-107.06.29 | 42 | 38 | 4 | 0 |
| 24 | 正分班(含隨班1) | 107 | 107.05.21-107.06.15 | 269 | 265 | 3 | 1 |
| 25 | T1 初訓 | 107-4 | 107.04.09-107.04.13 | 60 | 58 | 1 | 1 |

| | | | | | | | |
|----|-----------------|--------|-------------------------|-----|-----|----|---|
| 26 | T1 初訓 | 107-5 | 107. 04. 23-107. 04. 27 | 42 | 38 | 3 | 1 |
| 27 | T1 初訓 | 107-6 | 107. 05. 21-107. 05. 25 | 89 | 88 | 1 | 0 |
| 28 | T1 初訓 | 107-7 | 107. 05. 28-107. 06. 01 | 90 | 88 | 2 | 0 |
| 29 | T1 初訓 | 107-8 | 107. 06. 11-107. 06. 15 | 90 | 89 | 1 | 0 |
| 30 | T1 初訓 | 107-9 | 107. 06. 25-107. 06. 29 | 30 | 29 | 1 | 0 |
| 31 | T1 繼續教育 | 107-3 | 107. 04. 30-107. 05. 02 | 101 | 94 | 7 | 0 |
| 32 | T1 繼續教育 | 107-4 | 107. 05. 07-107. 05. 09 | 57 | 56 | 1 | 0 |
| 33 | T1 繼續教育 | 107-5 | 107. 06. 04-107. 06. 06 | 216 | 216 | 0 | 0 |
| 34 | T2 初訓 | 107-1 | 107. 03. 12-107. 05. 04 | 44 | 44 | 0 | 0 |
| 35 | T2 繼續教育 | 107-3 | 107. 05. 21-107. 06. 01 | 30 | 30 | 0 | 0 |
| 36 | 士高班 | 107-2 | 107. 05. 10-107. 08. 30 | 9 | 9 | 0 | 0 |
| 37 | 儲士班 | 107-2 | 107. 06. 19-107. 09. 07 | 50 | 49 | 0 | 1 |
| 38 | 醫務兵 | 107-2 | 107. 06. 05-107. 08. 01 | 10 | 10 | 0 | 0 |
| 39 | 醫務兵 | 107-3 | 107. 06. 20-107. 08. 15 | 40 | 39 | 0 | 1 |
| 40 | 戰術戰傷 | 107-5 | 107. 08. 20-107. 08. 24 | 46 | 41 | 5 | 0 |
| 41 | 戰術戰傷 | 107-6 | 107. 08. 27-107. 08. 31 | 42 | 40 | 2 | 0 |
| 42 | 戰術戰傷救護訓練師 資班 | 107-1 | 107. 07. 16-107. 07. 20 | 33 | 33 | 0 | 0 |
| 43 | 戰術戰傷救護訓練師 資班 | 107-2 | 107. 07. 19-107. 07. 25 | 37 | 37 | 0 | 0 |
| 44 | T1 初訓 | 107-10 | 107. 07. 09-107. 07. 13 | 58 | 54 | 4 | 0 |
| 45 | T1 初訓 | 107-11 | 107. 07. 23-107. 07. 27 | 60 | 58 | 2 | 0 |
| 46 | T1 初訓 | 107-12 | 107. 08. 13-107. 08. 17 | 60 | 49 | 10 | 1 |
| 47 | T1 初訓 | 107-13 | 107. 09. 17-107. 09. 21 | 60 | 57 | 3 | 0 |
| 48 | T1 繼續教育 | 107-6 | 107. 07. 30-107. 08. 01 | 88 | 85 | 3 | 0 |
| 49 | T1 繼續教育 | 107-7 | 107. 08. 06-107. 08. 08 | 57 | 56 | 1 | 0 |
| 50 | T2 初訓 | 107-2 | 107. 07. 02-107. 08. 17 | 50 | 48 | 1 | 1 |
| 51 | 軍官正規班 | 107-1 | 107. 06. 04-107. 11. 30 | 13 | 13 | 0 | 0 |
| 52 | 士官高級班 | 107-3 | 107. 09. 06-107. 12. 27 | 10 | 10 | 0 | 0 |
| 53 | 士官轉軍官分科班 | 107-1 | 107. 08. 21-107. 11. 01 | 21 | 21 | 0 | 0 |
| 54 | 一年制儲備預備軍官 班 | 107-1 | 107. 09. 12-107. 11. 22 | 9 | 9 | 0 | 0 |
| 55 | 志願役醫務兵 | 107-4 | 107. 09. 10-107. 11. 08 | 56 | 56 | 0 | 0 |
| 56 | 志願役醫務兵 | 107-5 | 107. 10. 15-107. 12. 07 | 30 | 30 | 0 | 0 |
| 57 | 戰術戰傷救護訓練班 | 107-7 | 107. 10. 15-107. 10. 19 | 39 | 35 | 4 | 0 |
| 58 | 戰術戰傷救護訓練班 | 107-8 | 107. 10. 29-107. 11. 02 | 41 | 39 | 2 | 0 |
| 59 | 戰術戰傷救護訓練班 | 107-9 | 107. 11. 12-107. 11. 16 | 42 | 37 | 5 | 0 |
| 60 | TP 訓練班 | 第 6 期 | 107. 04. 09-107. 12. 12 | 44 | 44 | 0 | 0 |
| 61 | T2 訓練班 | 107-3 | 107. 09. 04-107. 10. 26 | 41 | 39 | 0 | 2 |
| 62 | T2 繼續教育 | 107-4 | 107. 10. 29-107. 11. 09 | 58 | 58 | 0 | 0 |
| 63 | T2 繼續教育 | 107-5 | 107. 11. 19-107. 11. 30 | 33 | 33 | 0 | 0 |
| 64 | T1 繼續教育 | 107-8 | 107. 11. 12-107. 11. 14 | 91 | 89 | 2 | 0 |

| | | | | | | | |
|----|---------|--------|-------------------------|--------|--------|-----|----|
| 65 | T1 繼續教育 | 107-9 | 107. 11. 26-107. 11. 28 | 59 | 59 | 0 | 0 |
| 66 | T1 訓練班 | 107-14 | 107. 10. 01-107. 10. 05 | 59 | 58 | 1 | 0 |
| 67 | T1 訓練班 | 107-15 | 107. 10. 22-107. 10. 26 | 60 | 53 | 7 | 0 |
| 68 | T1 訓練班 | 107-16 | 107. 11. 05-107. 11. 09 | 49 | 49 | 0 | 0 |
| 69 | T1 訓練班 | 107-17 | 107. 11. 19-107. 11. 23 | 60 | 53 | 7 | 0 |
| 70 | T1 訓練班 | 107-18 | 107. 12. 17-107. 12. 21 | 60 | 56 | 4 | 0 |
| 合計 | | | | 3, 610 | 3, 488 | 122 | 11 |

三、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

(一) 年度志願役人員留營比例

具體成效：

1、107 年度本局所屬單位核定留營合計 70 員，未服滿最大役期退伍計 10 員，統計如次表：

| 項次 | 單位 | 留營人數 | 退伍人數 | 留營成效 |
|----|---------|------|------|--------|
| 1 | 國防醫學院 | 13 | 2 | 86.7% |
| 2 | 三軍總醫院 | 9 | 0 | 100.0% |
| 3 | 國軍高雄總醫院 | 6 | 1 | 85.7% |
| 4 | 國軍臺中總醫院 | 10 | 2 | 83.3% |
| 5 | 國軍桃園總醫院 | 2 | 0 | 100.0% |
| 6 | 國軍花蓮總醫院 | 8 | 1 | 88.9% |
| 7 | 左營分院 | 3 | 0 | 100.0% |
| 8 | 松山分院 | 6 | 0 | 100.0% |
| 9 | 北投分院 | 6 | 2 | 75.0% |
| 10 | 岡山分院 | 0 | 0 | - |
| 11 | 預防醫學研究所 | 0 | 0 | - |
| 12 | 三軍衛材供應處 | 2 | 0 | 100.0% |
| 13 | 衛勤訓練中心 | 5 | 2 | 71.4% |
| 14 | 國防部醫務組 | 0 | 0 | - |
| 合 | 計 | 70 | 10 | 87.5% |

(二) 年度核定志願役人員轉服常備役比例

具體成效：

- 1、107 年 8 月 1 日令頒本局「107 年度預備軍(士)官志願轉服常備軍(士)官作業實施計畫」。
- 2、107 年度呈報軍官轉服常備役人員 15 員，均奉國防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70031726 號令核定在案。
- 3、107 年度呈報士官轉服常備役人員 12 員，均奉國防部國防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70031727 號令核定在案。

四、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

(一) 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具體成效：

- 1、本局與各縣市消防局簽定合作備忘錄 (MOU)，請醫院及部隊單位積極配合，並規劃 EMT-P 擔任國軍救護技術員訓練班隊課程種子教官，以提升 EMT-P 運用效能，並藉由 EMT-P 教學相長方式，強化到院前緊急救護之專業知識及技術。
- 2、國軍 EMT-P 學員大多為外島、偏遠、獨立任務或訓練等單位之衛勤軍士官，完訓後負責執行單位緊急救護及後送作業，並擔任作戰區或單位救護訓練教官，提昇地區救護訓練能量，期望學員藉由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的機會，勤奮的學習急救知能、反覆的練習救護技術，將來不管是平時、戰時都能成為國軍第一線生命守護者。

五、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

(一) 建立溝通管道、提振軍隊士氣

具體成效：

- 1、為維護官兵權益，本局運用局報及軍醫業務會報等相關會議時機宣導國軍申訴制度相關規定，並透過各級監察官協處，提供官兵迅速、專業及安全之健全申訴管道。
- 2、統計本局 107 年度計受理申訴案件 81 件，均已完成妥處或回覆，未有延遲或尚未處置案件；另經調查涉有違失情事均依規定檢討。
- 3、分析 107 年受理申訴案件，較去 (106) 年 102 件減少 21 件，未受理體制外之申訴案件及申訴事後遭受幹部、同僚刁難或報復情事，顯示各級申訴制度宣導已具成效，官兵對本局申訴處理深具信心，各級均認真處理官兵申訴案件，並未有處理不當致生後遺情事。

六、前瞻國防科技發展趨勢，支援建軍備戰目標：

(一) 學術合作計畫成效

具體成效：

- 1、國防部 (軍備局) 核定本局 107 年度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共有 1 案【「利用綠色製程合成覆蓋陽離子或陰離子聚電解質的銀奈米粒，並應用於多重抗藥性細菌及病毒感染的治療及抗生素協同治療的研究 (1/2)」：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1 年期】，總計新臺幣 79 萬 4,000 元，並在通過初審後，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配合參與成果發表暨評鑑作業，執行率 100%。
- 2、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核定本局 107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共有 5 案，總計新臺幣 2,938 萬元，均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算 1 至 3 年不等，目前均依期辦理，執行率 100%，計畫案名及經費如次：
 - (1)「生物防禦之軍陣高致病性細菌次單元蛋白疫苗產程開發」：生物技術

開發中心，1年期（新臺幣350萬元）。

- (2)「以昆蟲細胞快速表現肉毒桿菌B型毒素重組蛋白，並進行疫苗之研發」：國防醫學院，1年期（新臺幣150萬元）。
- (3)「創新無線生理偵測與警示系統」：國防醫學院，2年期（新臺幣608萬元）。
- (4)「新一代〈戰傷/緊急醫療〉需求導向之止血抑菌衛材開發及臨床試驗」：三軍總醫院，1年期（新臺幣180萬元）。
- (5)「國軍噪音場域之量測與人員聽力檢測—國造聽力防護具之研發」：國軍臺中總醫院，3年期（新臺幣1,650萬元）。

3、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核定本局107年度補助研究計畫共有2案，總計新臺幣281萬4,584元，分別自107年3月1日、4月1日起算1年，目前均依期程辦理，執行率100%，計畫案名及經費如次：

- (1)「研發新型病毒神經元示蹤工具以進行大腦嗅覺皮質迴路之功能性解析」：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1年期（新臺幣150萬584元）。
- (2)「國防醫學院研發成果管理分析暨推廣教育計畫」：國防醫學院，1年期（新臺幣131萬4,000元）。

七、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

（一）高層互訪，戰略對話

具體成效：

1、出國參訪建議事項參採率

107年度軍事交流作業，本局與美、薩國執行「軍陣醫學」互訪、交流、防疫演練及軍售訓練，出訪計7案44人次、軍售訓練計5班隊4人次、來訪計5案27人次，合計17案75人次。針對出（來）訪執行概況與重要成效提陳如次：

- (1) 美印太司令部(INDOPACOM)資深醫療團，於107年5月21日由軍醫長室副軍醫長一行5員，蒞部參訪並實施圓桌合作會議，此行已明確達到互惠交流，實質合作的目的，同時藉由雙方軍醫高層互動來往，除鞏固彼此互信情誼，更為未來合作奠定更穩定的基礎。
- (2) 107年8月14日至8月15日軍醫局辦理「2018臺北國際軍事醫療論壇」，特邀請德國空軍航空醫學專家、美國聖地牙哥海軍醫學中心戰傷、潛水醫學專家共計3名，與本國學者共同與會研討，期彰顯國軍軍醫體系卓越實力，並擴大與國際軍陣醫學專家之合作契機。
- (3) 107年11月10日至18日，軍醫局衛勤保健處處長高中錚上校率團4人，前往德國參與國際災難暨軍陣醫學研討會(DiMiMED)，並與各國軍醫人員暨民間專業團隊分享各項研發成果及經驗，汲取各國軍陣醫學新知，厚植我國軍事醫療科技應用量能。
- (4) 107年11月24日至12月3日，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院長陳盈凱上校率團5員，前往美國軍醫協會所主辦之第127屆年會(AMSUS)。

臺美軍醫雙方團隊目前已分別就軍事醫學學校教育、軍陣醫學研究及共赴南太友邦執行災防醫療援助演練，建立穩固之交流合作基礎，藉本次首度參與年會，除可彰顯國軍醫衛實力外，更有助於樹立國際優質形象，開創臺美軍醫合作新頁。

- (5) 107 年度配合軍備局第 24 屆「華美軍備交流合作會議」，軍醫局派員共同參與軍醫分組會談活動，並向美方簡介我方三軍總醫院、預防醫學研究所及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等學術研究能量。美方對於我方軍陣精神醫學與登革熱快速篩檢試劑等議題引起高度興趣，並已著手規劃安排我方赴美參訪海軍健康研究中心及海外實驗室，期待雙方各領域人員賡續合作，共享研發成果。雙方軍陣醫學交流規劃已納入會議行動要項 (Action Item)，持續配合軍備局管辦。
- (6) 107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頒發「107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競賽」獎項，國防醫學院「東愛柬埔寨」、「築孟印度」及「享尼尼泊爾」國際志工團，分別榮獲爐火純「金」及非「銅」小可獎，表現深受肯定。此次獲獎的國防醫學院「東愛柬埔寨」及「享尼尼泊爾」國際志工團，於 107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針對服務地區的需求，提供醫事諮詢、衛教家訪、孩童陪伴、新知傳遞、生活照護等多元性服務。其中，「東愛柬埔寨」團隊汲取過去的服務經驗，創新推動衛生教育師資培訓課程、煮沸水及兒童成長調查計畫，希望發揮醫學專長，改善當地衛教觀念，同時藉由提升當地教師的衛教知能，讓學生擁有更正確衛生習慣。另「享尼尼泊爾」團隊今年持續進行改善山上小學用水穩定性及提升水質的「源遠計畫」，以及補助孩童持續求學的「獎學金計畫」，並配合家訪，實際走訪受補助孩童的家，深入了解其讀書環境，給予心靈上的鼓勵。在「健康檢查」與「營養計畫」的部分，團隊運用本身所學專業，提供當地居民衛生保健的知識，期藉由正確衛教觀念的傳遞，降低疾病發生的機率。



2、邀(來)訪建議事項參採率

- (1) 107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15 日本局主辦「2018 臺北國際軍事醫療論壇」，特邀請德國空軍航空醫學專家、美國聖地牙哥海軍醫學中心戰傷、潛水醫學專家及本國學者共同與會研討，擴大與國際軍陣醫學專家之合作契機。論壇策略主題為「全球軍陣醫學作業互通」，演講內容

包括「德國空軍航醫訓練任務與願景」、「作戰醫學模擬訓練進展」、「美海軍水下人員篩選及缺點免記機制」、「國軍空勤人員眼科雷射手術成效」、「3D 列印於胸腔外科手術應用」及「災難醫學展望」等專題。論壇期間與會人員針對彼此軍醫體系之優勢與不足互相學習、腦力激盪，達成實質交流之目的。

- (2) 友邦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衛生部副部長 Williams 女士於 107 年 11 月 7 日由外交部國合會陪同，參訪本屬國軍臺中總醫院洗腎中心，觀摩我國腎臟病防治相關政策及實務推動模式。
- (3)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微量元素研究院副院長 SKALNY 博士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由臺俄科技文化交流暨產學合作協進會陪同，參訪本屬三軍總醫院並簽署合作備忘錄，藉此交換醫療衛生相關資訊，進而提供後續臨床及早診斷、療法選擇及預後判斷，期提升醫療品質。

八、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

(一) 推動老舊營區整(修)建

具體成效：

107 年辦理所屬單位營舍整修工程及陣營具籌購共計 19 案，均於年度內順利完工，有效提升官兵生活品質。

(二) 強化官兵醫療保健

具體成效：

1、提升官兵眷屬福利、醫療優惠補助

- (1) 國軍官兵及其眷屬就醫優惠減免：由各國軍醫療院所持續宣導「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並提供官兵及軍(遺)眷就醫優惠(減免)，107(結算至 11 月底)年度官兵門(急)診計 35 萬 8 千餘人次、住院計 8 萬 8 千餘人日，眷屬門(急)診計 41 萬 4 千餘人次、住院計 3 萬 9 千餘人日。

- (2) 官兵服役期間因公負傷退伍照護：服役期間因公負傷人員於退伍後，憑「國軍官兵因公負傷退伍、停役就醫證明卡」至指定國軍醫院就醫可享就醫優免，107 年共計核發 17 張證明卡。

2、提升國軍醫院服務品質形象

(1) 國防醫學院

預防醫學研究所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107 年度第十五屆國家新創獎，得獎作品為「以 SSMP-SBA 創新技術建立高專一與靈敏性之多重傳染病致病源快速篩檢平台」，並由行政院前院長張善政先生親自授證。

(2) 三軍總醫院

A、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 年健康醫院認證」。

B、提升臺北市癌症篩檢與醫療品質，貢獻良多，獲頒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感謝獎盃。

- C、大腸直腸外科、胃腸肝膽科、內視鏡檢查室、藥學部、護理部、醫勤室、病歷室及醫務企劃管理室等 8 個單位通過 ISO 9001:2015 國際品質認證。
 - D、臨床藥學部 UD UP 圈以「降低病房 on-line order 藥品候藥時間」之主題，榮獲第 31 屆全國團結圈北區區會長獎。
 - E、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3 至 24 日捐獻血液 211 袋及 107 年 7 月 23 至 24 日捐獻血液 314 袋濟助病患，榮獲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北捐血中心頒發感謝狀。
 - F、協助衛生福利部辦理「2018 年世界衛生日健康大步走活動」，獲頒感謝狀。
 - G、精神醫學部黑眼圈榮獲第 203 屆全國品管圈競賽「特優獎」。
- (3) 國軍高雄總醫院
- A、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 年健康醫院認證」。
 - B、「特殊族群（軍人、收容人及精神病人）長期推廣戒菸服務暨檳榔防制啟動計畫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 年健康醫院創意計畫-菸檳酒防制類優等獎。
 - C、榮獲臺灣醫療品質協會 107 年醫療品質競賽「銀品獎」。
- (4) 國軍臺中總醫院
- A、榮獲內政部役政署頒發「役男徵兵檢查績優醫院」獎盃。
 - B、榮獲臺中市政府評比為口腔癌陽追績優獎。
- (5) 國軍桃園總醫院
- A、榮獲衛生福利部「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認證。
 - B、醫療部主任高中錚上校榮獲內政部頒發役政績優幹部獎狀。
 - C、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 年健康醫院認證」。
 - D、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認證為「108 年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
 - E、榮獲桃園市政府頒發「107 年醫院督導考核績優醫院」及「107 年醫院督導考核公共衛生貢獻獎」。
 - F、病理檢驗部以「以病人為中心的檢驗醫學-檢驗報告 e 指搞定」及新竹分院附設居家護理所以「擴大居家照護擁抱社區~用貼心、關心、創新營造優質護理」，榮獲衛生福利部「107 SNQ 國家品質標章」。
- (6) 國軍花蓮總醫院
- A、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 年健康醫院認證」。
 - B、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認證為「108 年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
- (7)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 A、榮獲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HACCP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 B、潛水醫學團隊「全方位的潛水醫學中心」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 C、榮獲衛生福利部「住院友善照護醫院」表現優良表揚證書。

(8)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 A、榮獲「醫院品質績效量測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第三階段計畫」地區醫院組-品質改善績優獎。
- B、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口腔癌篩檢效率王地區醫院」第三組第一名，獲頒「癌症防治績優醫院」獎牌乙座。
- C、榮獲衛生福利部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頒發「關懷弱勢卓越及奉獻獎」。

(9)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 A、榮獲行政院第 1 屆政府服務獎整體服務類獎。衛生福利部「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認證。
- B、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 年健康醫院認證」。
- C、獲得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SNQ 國家品質標章-護理照護服務類／護理機構服務組（居家護理）認證。

3、致力推動軍陣醫學

執行空勤人員航空生理訓練暨高 G 耐力訓練，增強飛行部隊戰力，維護飛行安全，107 年度完訓計 3,193 人次；辦理潛水人員異常氣壓測試等工作，107 年度計完成相關訓練 925 人次、體檢 764 人次。

4、強化醫療照顧服務

- (1) 因公緊急醫療：為照顧因公負傷官兵緊急醫療需求，核辦「國軍官兵因公負傷醫療費用補助」作業，107 年計補助 16 人次，支用經費計新臺幣 67 萬 595 元。
- (2) 住院照顧服務：為妥善醫療照顧因公傷病住院官兵，聘請專業照顧服務員實施照護，107 年支應聘請專業照顧服務員經費計新臺幣 673 萬 6,000 元。

5、提供預防保健服務

- (1) 體格檢查作業：為照顧官兵健康狀況，預防疾病發生，辦理官兵各項體檢工作（含年度體檢、轉服、考試、調職、受訓、出國、軍售……等），107 年完成官兵體檢人數共計 11 萬 7,028 人次。
- (2) 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依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本部「國軍官兵尿液篩檢作業規定」，國軍各部隊全面落實官兵尿篩工作，107 年度執行官兵尿液篩檢計 105 萬 193 件，俾營造部隊風氣純淨及健康戰訓環境。
- (3) 107 年實施國軍醫護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提高醫療水準，年度辦理各項講習 136 場次，訓練人員 1 萬 7,603 人次。

6、強化官兵緊急救護種能：

為增進國軍基層部隊衛勤官兵緊急救護能力，建構國軍緊急醫療救護網，107 年度本部業已辦理 EMT1 訓練 20 班、繼續教育 47 班，辦理 EMT2 訓練 4 班、繼續教育 5 班，辦理 EMT-P 訓練 1 班，繼續教育 5 班，參訓 4,063 員、合格 3,961 員，合格率 97.5%。合格人員返回單位擔任種子教官，可有效提升基層緊急救護能量。

(三) 提供法律服務

具體成效：

- 1、本局所屬單位相關代理訴訟、法律服務案件，由法制人員全力協處。
- 2、針對三總暨澎湖分院、松山分院訴訟事件，均由法制官協助相關代理訴訟，有效協助單位處理相關法律爭議。

(四) 醫療裝備採購專案管理成效

具體成效：

- 1、107年需執行預算較106年增加8億餘元，為106年3.67倍，金額亦為歷年軍醫局之最，採購品項之複雜度較106年高，500萬元以上設備就多達33項，挑戰更甚以往。

| 國防預算 | 106年 | 107年 | 增加數 |
|-----------------|--------------------|---------------------|----------------|
| 預算金額 | 3億1,452萬 6,000元 | 11億5,469萬 9,000元 | 8億4,017萬3,000元 |
| 500萬元以上 (項數) | 13 | <u>33</u> | <u>20</u> |
| 決標金額 | 2億8,590萬 8,712元 | 11億1,516萬 5,407元 | 8億2,925萬6,695元 |

- 2、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刪減3,000萬元、凍結3,000萬元(遲至107年10月18日解凍)，高達74項醫療裝備採購預算須經商情訪查修正後採購順利結案；凍結預算設備經解凍後招標，於12月完成簽約及預算保留作業(決標金額達2億8,950萬元)，在作業人力未增加情況下，實屬不易。
- 3、本局除依節點管制各採購單位執行進度，並運用局務會報、衛保業務視訊會議等時機提報進度，年度除「製冰機，雪泥」等2項2件經三軍總醫院審慎檢討評估確認無需求不予採購外，計完成「醫學中心高階心導管整合系統整備案」等115項174件採購案結案付款，另完成三軍總醫院「直線加速器，高能量，立體定位放射手術暨放射治療電腦刀系統」等3項3件招標訂約作業(依期程可於108年結案)。

| 種類 | 件數 |
|------|--------|
| 預定辦購 | 179 |
| 撤案 | 2 |
| 保留預算 | 3 |
| 完成結案 | 174 |
| 完成比例 | 97.21% |

- 4、除藉由儀器遴選優質官兵，另以提升手術效能、手術精確性、手術多樣性為目的，以「即時」、「效率」為主軸，著眼於疾病治療之成功率，達早期發現、診斷、治療，具體成效可概述為4大面向：
 - (1) 打造國軍「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專業化部隊：提升對病灶檢測範圍與其精密(確)度，有效配合國防部募兵之「質」勝「量」的精兵

政策並能厚實執行大型災難救援及軍事醫療任務之醫療能量。

- (2)提供完善優質服務照護同袍與民眾：提供更適切的醫療支援方式與戰術組合作為，使各國軍醫院賡續提供軍人、軍眷及民眾最優質醫療服務。
 - (3)提升國軍戰力：透過精良儀器，給予最優之醫療照護，使官兵重大疾病「及早發現，提早治療」，進而提升國軍戰力。
 - (4)強化軍陣醫學發展：配合建軍備戰需要研訂相關軍陣醫學研究發展重點和主軸，進行完善之研究。
- 5、另摘述「掃瞄機，眼科用非侵入式眼底血管造影斷層」等2項設備具體效益，如下表：

| 三軍總醫院「掃瞄機，眼科用非侵入式眼底血管造影斷層」 | | | |
|----------------------------|-----------|--------------|--|
| 效益分類 | 106年 | 107年 | 效益分析 |
| 3D全網膜去投影偽跡 | 2D | 3D | 進行血流成像分析時，可將視網膜淺層大血管所投影之偽影進行去除，以利分析病灶時，不會被偽影所影響判斷，提升疾病判讀的準確率。 |
| 自動視網膜8個分層定位 | 6層 | 8層 | 更精細的視網膜自動分層判斷，讓醫師判讀分析時，可以清楚了解病灶發生在哪一層、如何進行治療、進行治療風險的評估。 |
| 人工智慧分層編輯工具 | 手動 | 自動 | 因研究需求需人工調整分層。以前是手動調整，耗工費時，新版軟體升級為自動調整，可以讓機器學習該成像要如何分層，之後讓機器自動進行調整，減少所需耗費的時間。 |
| 深層視網膜毛細血管密度 | 淺層視網膜血管密度 | 淺層、深層視網膜血管密度 | 可以進行深層視網膜血流密度分析，了解病患眼底血管血流密度的狀況，進而了解疾病發生位置、血管密度狀況，進而分析疾病狀況，訂定治療方針等。 |

| 三軍總醫院「X光機診斷用，大型800MA(含)以上，平板遙控透視」 | | | |
|-----------------------------------|------|------|----------------------------------|
| 效益分類 | 106年 | 107年 | 效益分析 |
| 一般數位X光攝影功能 | 有 | 有 | 可從事數位X光攝影影像收集功能 |
| 數位透視及連續攝影收集功能 | 無 | 有 | 可提供數位透視影像供臨床即時診斷觀察及數位透視影像收集與攝影影像 |
| 上下消化道透視檢查功能 | 無 | 有 | 可提供對比增強的消化道研究影像 |
| 非血管系透視檢查功能 | 無 | 有 | 可提供非血管系對比增強研究影像 |
| 非血管介入放射學透視檢查 | 無 | 有 | 可提供非血管介入放射學影像 |
| 頭部，頸部，腹部和下肢血管透視檢查功能 | 無 | 有 | 可提供頭部，頸部，腹部和下肢血管對比增強研究影像 |
| 腹部和四肢血管，介入放射學透視檢查功能 | 無 | 有 | 可提供腹部和四肢血管，介入放射學影像 |

十、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具體成效：

- 1、本局 107 年度資本門累計分配預算總計 14 億 4,385 萬 1,000 元，實際支用預算計 14 億 4,385 萬 1,000 元，均依據「國防部主管年度預算執行檢討、管制與考核作業規定」，落實各項工作計畫預算管制作為，並建立預算作業節點，按規劃進度評核執行效能。
- 2、本局仍將持恆依上開作業規定目的「落實節點管制」、「精實月份編配」、「嚴考作業紀律」及「預算調整流用」，妥適配置預算資源，達成預算執行效能。

(二)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具體成效：

- 1、完成國軍醫療裝備整備案：採購「分析系統，心率變異性」、「治療椅，眼科用，平衡檢查用」、「眼科檢查裝置，大腦視皮質」、「檢查儀，耳鼻喉科，聽力」等設備，對於國軍募兵體格判定及疾病診斷均有明顯之成效。
- 2、執行提升選兵醫療能量案：執行本案則除了提升國軍軍醫素質外，亦可透過精良之儀器，給予國軍最優質醫療照護，使國軍在預防保健及疾病照護上皆能得到早期診斷、早期治療，使官兵重大疾病「及早發現，提早治療」，進而提升國軍戰力。
- 3、執行核輻射防治放療設備整備案：相關投資品項將提供更適切的醫療支援方式與戰術組合作為，提升各戰區醫院對於細胞突變治療能力、效率與安全，期使得以有效提高後續存活率及治癒率，減少死亡率及併發症之發生，使三軍總院及國軍臺中總醫院賡續提供軍人、軍眷及民眾最優質的醫療服務。
- 4、執行國防醫學院107至111年度充實軍事教育設備：各類設備之籌購均以國醫中心教學及研究實際需求為考量，建置完成後可大幅提升國防醫學院教學及研究水準。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

|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 項 次 |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 初 核 | 複 核 |
|-------------------------|-----|------------------|-----|----------|
| 一 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 1 | 兵力整建計畫達成率 | ★ | ★ |
| | 2 | 三軍聯合演訓 | ★ | ★ |
| 二 精進衛訓練，強化部隊衛勤能量 | 1 | 衛勤班隊訓練成效 | ▲ | ▲ |
| 三 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 | 1 | 年度志願役人員留營比例 | ▲ | ▲ |
| | 2 | 年度核定志願役人員轉服常備役比例 | ▲ | ★ |
| 四 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 | 1 | 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 ★ | ★ |
| 五 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 | 1 | 建立溝通管道、提振軍隊士氣 | ★ | ★ |
| 六 前瞻國防科技發展趨勢，支援建軍備戰目標 | 1 | 學術合作計畫成效 | ▲ | ★ |
| 七 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 | 1 | 高層互訪，戰略對話 | ★ | ★ |
| 八 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 | 1 | 推動老舊營區整(修)建 | ★ | ★ |
| | 2 | 強化官兵醫療保健 | ▲ | ★ (註) |
| | 3 | 提供法律服務 | ★ | ★ |
| | 4 | 醫療裝備採購專案管理成效 | ★ | ★ |
| 九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 ★ |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 ★ |

※註：國防部列管之關鍵績效指標，經總督察長室邀集部外專家學者審查評定為「★」。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 績效燈號統計

| 面向 | 年度 | 106 | | 107 | |
|------------|----|-----|--------|-----|--------|
| | 燈號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關鍵績效 指標 | 綠燈 | 9 | 56.25% | 13 | 86.67% |
| | 黃燈 | 7 | 43.75% | 2 | 13.33% |
| | 紅燈 | — | — | — | — |
| | 白燈 | — | — | — | — |
| | 小計 | 16 | | 15 | |

(二) 本局在 107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自評報告之關鍵績效指標部分，評估指標燈號經統計有綠燈 13 項及黃燈 2 項，皆依原訂目標完成相關作業，並具體呈現指標之執行成效，本局將秉持現有之作業水平持續精進。

(三) 績效燈號較 106 年度增減情形，並分析原因：

1、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1) 三軍聯合演訓

分析原因：

107 年度執行三軍聯合演訓較 106 年增加 2 場次。

2、精進衛訓練，強化部隊衛勤能量：

(1) 衛勤班隊訓練成效

分析原因：

106 年無此項指標，為 107 年新建立指標。

3、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

(1) 年度核定志願役人員轉服常備役比例

分析原因：

A、積極辦理志願役留營與轉服常備宣導，強化單位內部管理與領導統御作為，提升官兵轉服意願。

B、辦理轉服作業審查嚴謹，提升志願役人員轉服常備役核定成效。

4、前瞻國防科技發展趨勢，支援建軍備戰目標：

(1) 學術合作計畫成效

分析原因：

A、相較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本項指標達成率維持 100%，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國防科技學術合作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會計畫研提與執行所需作業程序，均可順利完成，並落實管制各階段計畫申請、審查及成果報告呈報等作業。

B、107 年度上述類型研究計畫共計 8 案(106 年度為 4 案)，透過計畫執行與研討，達成促進國軍軍陣醫學發展能量及前瞻基礎醫學研究技術之目標，有效維護官兵健康。

5、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

(1) 強化官兵醫療保健

分析原因：

A、達成效益：107 年度訂定目標值 82%，實際達成 88.20%，目標達成度 100%。

B、本指標為國防部列管之關鍵績效指標，經總督察長室邀集部外專家學者審查評定為「★」。

陸、107 年度國防施政督考總報告「政策建議與策進作法」辦理情形

一、政策建議

(一)厚植聯合戰力：為精進國軍聯戰指揮機制運作，106 年度各單位以三軍聯合作戰型態，分別實施「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及「實兵演練」之攻、防推演，在各軍種戮力整備與積極投入下，均達成預期訓練目標與成效，應掌握敵戰術戰法演進與新式武器系統投入戰場之影響，持續研修年度演習訓令之操演模式，落實帶敵情練兵之原則，以建構可恃的國防武力。

辦理情形：依年度漢光 34 號、自強 35 號演習訓令，策頒本局醫衛實兵演練衛勤指導計畫，計國軍桃園、花蓮總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等完成醫衛實兵演練，另國軍臺中總醫院徵用童綜合醫院辦理公民營醫療資源整合遂行大量傷患救護後送演練。

(二)強化訓練作為：國軍部隊體能戰技計有「戰鬥體適能」、「一般射擊」、「戰鬥射擊」、「綜合格鬥」等項目，106 年度置重點於三項體能訓練，各單位成果經統計，合格率均超越政策目標。為持續提升自主訓練風氣，可藉自

辦或鼓勵報名參加民間體育競賽活動，凝聚單位向心，並提升參訓意願，另加強控制 BMI 超標人數比例，參考美軍相關作法，輔以部隊營養教育專業，建立均衡飲食概念，注重體能訓練與飲食控制之重要關連，以持續強化官兵體能。

辦理情形：國軍衛生教育及減重成效：

- 1、國軍近 3 (105 至 107) 年所辦理年度預防保健講習，共培訓 2,516 員國軍種子教官；107 年擴訓成效計 539 場次，施訓 12 萬 9,896 人次，有效強化官兵健康知能。
- 2、為響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減重自主健康管理政策，107 年度國軍官兵參與減重 2,674 人參與、平均減重 0.81 公斤。

(三)戮力兵制轉型：在本部積極推動募兵制各項配套措施及招募作為下，各單位志願士兵編現比已大幅提升，志願士兵人力穩定成長。但在軍士官人力補充部分，應持續透過開拓初官來源、強化招募訊息傳達、靈活招募手段、塑建國軍優質形象、改善服役環境及軍眷福利措施等作為，強化招募與留營誘因，鼓勵優秀現役人員長留久任，並列為持續推動之施政目標。

辦理情形：

- 1、配合國防部政策指導及多元招募管道規劃，循軍校正期軍官班、大學儲備軍官班、專業預備軍士官班、志願役士兵及再入營等多重管道執行人員補充，本局迄 107 年底編現比已提升至逾 86%。
 - 2、另積極強化所屬單位主官領導統御及落實內部管理，並改善官兵生活設施等政策持續推動，107 年核定人員留營比例為 87.5%，核定轉服常備役比例為 100%，有效達成人員長留久用之目標。
- (四)優化人才培育：為達成「為用而育」的目標，在不影響戰訓任務前提下，各單位應持續鼓勵官兵結合個人職務，運用全時、公餘進修管道，攻讀學位或取得專業證照，並積極與公私立大學合作，提供駐地偏遠地區、高山

站臺及海軍艦艇單位人員進修機會，另在補助經費核發方面，應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確實核列，以合理分配有限資源，提升人力素質。

辦理情形：

1、為鼓勵官兵利用公餘進修，由各單位主官在不影響戰訓任務前提下，核准軍官、士官、士兵以公餘、自費方式個別報名進修，計有學位、證照及專長等，成效良好。

2、107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核定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含博士 275 員、碩士 230 員、學士 16 員、副學士 4 員，合計 525 員。

(五)提升精神戰力：為提升官兵愛國信念，各單位應持續透過本部製播各項精神戰力相關教育課程，落實全程收視要求，另積極結合史政資源，辦理相關國軍歷史巡禮及戰史心得分享，讓所屬官兵瞭解國軍優良傳統與歷史地位，建立榮譽心與保國衛民正面形象，以凝聚向心，厚植精神戰力。

辦理情形：配合國防部規畫期程要求所屬同仁收視各項精神戰力相關教育課程以及每週莒光日電視教學，另於集會時機宣導政戰局製作各式文宣指示及軍史專欄，使同仁瞭解國軍優良傳統與歷史地位，建立榮譽心與保國衛民正面形象，以凝聚向心，厚植精神戰力，成效良好。

(六)積極國防自主：國防自主的核心概念是建立自主的國防科技能力，在前瞻科技發展趨勢及聯合作戰需求下，掌握研發設計、製造、測試及後勤支援，才能達成實質的國防自主。為達此目的，培養與廣儲瞭解各軍種作戰需求之研發人力為關鍵，各單位應結合軍事院校各專業班隊，派訓具潛力之人才獲得研發能力，積極建立各軍種研發人力之來源管道及經管發展，並投入中科院及軍備局各生產單位研發團隊，俾使研發成果符合三軍建軍備戰實需，有效提升戰力。

辦理情形：107 年度學術合作計畫研提與執行所需作業程序，均可順利完成，並落實管制各階段計畫申請、審查及成果報告呈報等作業。透過計畫

執行與研討，達成促進國軍軍陣醫學發展能量及前瞻基礎醫學研究技術之目標，有效維護官兵健康。

(七)精進災害救援：災害防救整備為國軍核心任務之一，然救災任務具高度技術及專業性，與作戰實務有別，各單位應持續蒐整歷次救災經驗教訓，擴大利用內政部消防署協訓系統及各縣市政府搜救教學資源，積極投入人員培訓與教官種能建立，並強化地理資訊更新頻次與現地踏勘次數，落實救災兵力規劃整備與投射能量建立，以備不時之需，充分發揮救災功能。

辦理情形：

- 1、為使國軍高級救護技術員符合法令執行線上醫療諮詢作業，並增加臨場救護訓練，本局自 105 年迄今已與新北市等 11 個縣市政府消防局簽署合作備忘錄，107 年度已有 237 人至消防局參與移地訓練，累積訓練時數達 9658 小時。
- 2、各國軍醫院及衛勤部隊 107 年因應 0206 花蓮震災等天然災害及支援民安演練，支援救護人數 1,120 人次、救護車 384 輛次、醫療服務 490 員、後送 22 人次。

(八)拓展軍事交流：高層互訪除可拓展軍誼，更可提升國際視野與觀摩各國不同軍事事務政策作法以為借鏡，各單位針對返國報告品質及內容，應持續要求深度與廣度，除涉及機密事項外，應公開成果提供各單位作為施政參考，並將重要研參建議，納入施政事項管制執行，以擴大出國效益。

辦理情形：

- 1、為推動國際軍陣醫學交流合作專案，107 年度出訪返國報告與邀（來）訪案件建議事項經參採與執行 35 件數÷年度出訪返國報告與邀（來）訪案件建議事項數 35 件數]×100%=100%。
- 2、相關返國報告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核定其機密等級，審認非屬應公開之政府資訊。目標值已達成，建議事項及後續作為

均已完成或賡續管辦中，以擴大出國效益。

(九)落實官兵照顧：推動老舊營區整建提供完善之生活機能服務對國軍招募具相當幫助，歷年執行成果深獲民眾認同，然部分整建營區駐地兼具戰略要地及陣地性質，各單位辦理各項改善工程，應結合戰訓需求全般規劃，並以部隊進駐後之滿意度及功能性實施評鑑，避免僅以預算執行率作為績效目標，俾提升國防預算投資效益。

辦理情形：本局每年依據戰訓需求、營區危安及人員生活設施改善等因素，審查各單位所提改善工程需求，並依年度獲賦預算核定優序；另囿於年度作業維持費預算裕度有限，持續考量爭取管制預算挹注辦理，故檢討以各單位符合年度修繕需求案件及獲賦預算改善案件作為評鑑標準，俾符實需。

(十)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國防預算以「積極爭取、合理配置、有效運用」為目標，106 年度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執行管制成效良好，應持續落實預算查核及支用節點管制作法，另各級主計部門導入內部控制法令遵循機制，不以預算執行率為績效評鑑之唯一依據，建立辨識預算執行風險能力，以降低施政風險。

辦理情形：遵循「國防部主管年度預算執行檢討、管制與考核作業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強化本局年度內各項工程、採購、委製等個案之預算管制作為，建立作業節點，俾按規劃進度評核執行效能，以降低無效益預算情事。

二、策進作法

(一)加強績效評估作業紀律，持續提升施政透明度：各單位燈號判定應保持客觀公正，依燈號判定原則給予燈號，避免造成球員兼裁判不良觀感，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要求，透明施政內容，以檢討精進施政效能，爭取民眾支持。

辦理情形：

- 1、108年1月7日會請業管撰擬報告，另分別3月5日、4月9日會請各處室檢視內容完整性及進行燈號初核作業。
- 2、108年5月6日實施施政績效燈號複核作業，由權責長官主持，各處(室)主管擔任委員，依燈號判定原則給予燈號。
- 3、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要求，透明施政內容，報告書公告於本局軍、民網網站供查閱。

(二)落實機密審查機制，避免遭敵蒐集利用：施政績效報告公告前，應審慎評估其適法性，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及「檔案法」等相關規定及保密法規，落實審查機制，並評估公告後遭敵利用之風險因子，在施政透明最大範圍內，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國防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辦理情形：

- 1、108年5月7日會請業管再次審視指標內容之正確性及涉密性。
- 2、為審慎周延落實機密審查機制，108年5月24日公告前會請政戰官審視公告內容，避免遭敵蒐集利用。
- 3、108年5月30日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報告書公告於本局軍、民網網站供查閱。

(三)精進績效查證作為，建立督察專業形：各級督察(管考)部門應秉持客觀及嚴守評估法則之立場，嚴格審查績效成果，運用獎懲機制，督促計畫單位覈實填報評估內容，以建立專業形象。

辦理情形：

- 1、本局會請各處室填報各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倘有落後指標敘明檢討管制作為。
- 2、依部頒規定已於108年5月29日簽奉長官辦理作業有功人員獎勵案。

(四)績效評估作業變革精進，配合修訂流程因應：應多方蒐集國內外相關評比及調查結果，俾全方位檢討評估方式及效能。

辦理情形：

- 1、本局持續依據國家政策、法規調整策略目標，並派員赴國外參訪、軍陣醫學研究及部隊督訪，以驗證各項執行成效。
- 2、爾後除不定期檢討評估方式及效能，另將參考各單位蒐集之國內外相關評比及調查結果，適時修正評估方式。
- 3、遵循行政院、國防部等各項法令規定及政策指導，執行各項主計等事務，且依各類法規，接受各項主計職類績效評比，俾全方位檢討評估方式及效能。